

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影印叢書

汪偽政府

行政院會議錄

第三冊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檔案出版社出版

行政院第十一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十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四號

出席 汪兆銘 褚民誼 陳 群 周佛海 龍文超 任援道 趙正平 李聖五

梅思平 趙毓松 傅式說 諸青來 林柏生 陳濟成 羅君強 楊奇精

列席 外交部次長徐良 社會部次長鈞年 振務委員會常務委員王敬中

主席 汪院長

秘書長 陳香園

紀錄 參事何嘉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十次會議錄

二 院長報告 據江蘇陳省長呈：在未奉簡派交涉員以前，擬請先派省府參事章麟
暫行代理又據浙江汪省長呈：在未奉簡派交涉員以前，擬請先派省府秘書長馮國

數暫行兼任，擬准予備案。

決議准予備案。

三、褚副院長報告率領中國選手參加東亞運動大會經過。

四、警政部周素部部長報告：警政部設置駐滬辦事處及將政治警察署暫行移滬辦公之經過，請准予備案。

決議准予備案。

五、廣東省政府陳代主席財政廳汪廳長呈報：接收該省國稅省稅經過情形。

乙、討論事項

一、院長提：故陸軍上將蔣武生前致力革命，功勳赫赫，前年在平逝世，身後蕭條遺族無力辦葬，擬請酌予撫恤等。

決議：呈請國民政府與陸軍上將積勞病故例優恤，並特給治喪費壹萬元。

二、財政部周部長呈：關於中央銀行籌備委員會函請借支開辦總分支行籌備費共八十二萬七千三百元，俟中央備修銀行成立時，如數撥還，似屬可行，茲檢同中央備修銀行等設總分支行預算書，提請公決等。

決議通過 交財政部籌整八十萬元 並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三、軍政部總代部長提奉交審查關於查驗自衛槍砲及槍照辦法一案 餘已集警政軍事委員會 蘇浙皖經靖軍總司令部各負責人間會審查 據將審查意見 提請公決。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並送軍事委員會。

秘 四、交通部請部長及各郵局長收支不敷 擬酌加郵資 以資抵補 謹擬增加郵資表 暨增加國內郵資理由書 提請公決等。

決議 交稽副院長內政部陳部長交通部諸部長 宣傳部林部長 邊疆委員會。

雖委員長審查由稽副院長召集。

秘 五、財政部周部長呈擬舉辦郵政建設特捐 謹擬具籌辦建設特捐暫行條例草案 暨徵收理由書 提請公決等。

決議 通過 於七月一日起施行 並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暫行條例即附）

秘 六、工商部梅部長擬：工商業、礦、交通、鐵道四部聯席會議第三次會議，關於決議指定有

開各部員青草擬各合辦公司調整方案一案，謹錄案提請公決案（原案即附）

決議：通過，立即分飭有關各部辦理。

丙 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擬任命陳洪為水利委員會委員案。

決議：通過。

二、院長提：擬荐周李慶鑫為本院荐任助理員案。

決議：通過。

三、財政部周部長提：擬請呈荐陶公誨為財政部荐任秘書，萬少通、周伯祥為荐任科

員，並擬以荐任科員周若愚調充科長案。

決議：通過。

四、海軍部任兼部長提：本部簡任秘書張劍初因病呈請辭職，擬請照准案。

決議：通過。

五、海軍部任兼部長提：擬請任命蔣錫莊為海軍部上校參事，蔡浩章為上校技正，

馬熙鑑為上校專員。楊哲人為上校副官。並敬請呈請沈仁濟為軍械司。并任科員。

決議：通過。

六、水利委員會。楊益昌為長。擬請呈請許尚賢為本會。并任技正等。

決議：通過。

七、外交部秘書部。部長提：本部秘書楊仲本。科長郭端彰。汪鼎秋。迄未到差。又科長鄭良祇。馬長亮。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敬請呈請楊顯庭為本部。并任秘書。章甫為科長等。

決議：通過。

八、宣傳部。林部長提：擬請任命鍾有材為本部。簡任特派員等。

決議：通過。

丁、臨時動議

一、教育部趙部長提：敬啟遣代表參加東亞教育會。並擬具臨時費文。公概算書。提

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代表定為三十人，經費核定為二萬五千元，由六月份預備費項下支付。

機密

行政院第拾壹次會議討論事項附件

討論事項 第五 案附件

波陸軍上將孫武事略

孫武字堯欽，湖北漢陽人，早歲入湖北武備學堂，與吳祿貞、唐才常等同學，共謀組織團體，鼓吹革命，業發通至東瀛，與總理及章太炎等相結納。丙午回國，設日知會於武昌，丁未秋赴奉天與吳祿貞密謀起事不成，乃再赴日，被推為共進會軍務部長，負責湖北軍事，已酉回國，與黃復生、但懋辛等謀刺鐵良未遂，易服往來粵漢間，作種種革命活動。辛亥冬，在漢潛習炸彈失慎，頭面兩手受傷，機關破，名冊均被搜去，乃與諸同志擁黎元洪為首，在武昌發難，率師與清軍苦戰，各有相繼響應，清社既屋，民國肇造，政府以其革命有功，特授陸軍上將，厥後設設學校，作育人材，並游歷外洋，考察軍政，洪憲帝制事起，即退職閒居。民國七八年，總理率師北伐，在漢首先響應，變產以充軍費，晚年隱居北平，不問外務，二十七年冬，以中日戰禍不

息，人民流離失所，終日嗟傷，觸發舊疾，遂於十月二十七日午三時逝世。身後蕭條，遺柩在平，家屬無力歸葬，擬請酌予撫卹，以示國家追念勛耆之至意。

討論事項第

貳 案附件

案准中央銀行籌備委員會函開：查中央儲備銀行分支行設立地點一案，業經本會第三次會議議決：總行設於首都南京，並各分支行之設立地點，應就上海、漢口、廣州、杭州、蘇州、蚌埠等處，先行設立等語，紀錄在卷，並應按照議決案，分別着手籌備，冀可早告成立，現正督飭在事人員，積極準備一切，所需費用，經切實核計，按籌設總分支行七處計，共需營業用器具費六十一萬九千五百元，開辦費二十萬零七千八百元，兩共八十二萬七千三百元，茲特造具預算書，備函送請轉呈。

行政院核准後，即予照數借支，俾資籌備，而利進行，俟中央儲備銀行成立時，即行如數撥還，統希察照施行等由，並附送預算書二份到部，准此：查該行股本尚未撥給，所請借支開辦總分支行籌備費八十二萬七千三百元，既稱俟銀行成立時如數撥還，似屬可行，理合檢同原預算書一份，具文呈請。

鈞院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行政院長汪

附呈預算書一分

財政部部長周佛海

中央儲備銀行籌設總分支行預算書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一、營業用品費	六九五〇〇〇〇	分文行七處每處平均以十四萬元計約計如上款
電話裝置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本區已撥辦公用牌房沙發辦公事存款櫃等
木器購置費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上海分行購置保險車一輛伍萬貳仟元運鈔票車一輛貳萬陸仟元汽車一輛貳萬伍仟元南京分行購置車一輛伍仟元
汽車購置費	一〇八〇〇〇〇〇	分行之處各購大書架傢俱一隻每隻估計貳千元出納用存摺金庫七口每口約貳千元發行用庫門七處約共四拾萬元
金庫購置費	四三〇〇〇〇〇	南京總行上海分行共設自動支票机六組牌號約一萬伍千元其餘分行按普通車牌二具每具一百元
電話裝置費	三二五〇〇〇〇	
二、開辦費	二〇七八〇〇〇〇	擬定預備文是貳百份每份預算四十元辛天打字機五部每部估計八百元計共貳千部每部估計貳千元共計打字機四部每部十五百元電碼機二部每具貳百元
文具費	二六八〇〇〇〇	
廣告費	五〇〇〇〇〇〇	
營業費	五五〇〇〇〇〇	南京總行一萬元上海分行貳萬元其餘五處各伍千元
旅費	六〇〇〇〇〇〇	各分文行經副理主任員生前往籌設分文行旅費

以上兩共捌拾貳萬柒千壹百元

郵電費	二〇〇〇	〇〇	
營業用房租	五〇〇〇	〇〇	
雜費	五〇〇〇	〇〇	
文際費	三〇〇〇	〇〇	文際指籌設分行支行當地酬應費
印刷費	八〇〇〇	〇〇	備供十五處總分支行一切賬冊表報
預備費	二〇〇〇	〇〇	

討論事項第 三

案附件

審查報告

奉文審查第八次會議關於查驗自衛槍砲及執照辦法案，遵於五月二十七日召集警政部、軍事委員會第一廳、蘇浙皖線靖軍總司令、各負責人員開會審查。所有審查結果，報告如左：

一、經請部現已結束，該部以前所發槍砲執照，自應一律作廢。
二、查前軍政部發給旅居中國外人自衛槍枝執照暫行條例，按現在情勢，似應暫行廢止。

三、自衛槍砲執照及申請書，仍由國民政府印發，由軍政部主管。

四、人民法團，反非軍事之各項機關公署人員，自衛槍砲執照，以前係由各省市、特、市政府，首都警察廳，向軍政部咨領轉飭所屬警察機關核發，現在各省警務處，特別市警察局，首都警察廳，均隸屬於警政部，自應改由警政部向軍政部咨領轉飭核發。

五、各軍事機關、軍事教育機關、部隊、現役軍人之自衛槍砲執照，仍由軍政部造行核發。

謹特檢同修正條文案，呈請公決。

附修正條文案第一冊

軍政科政務次長代理部務

鮑文超

修正國民政府查驗自衛槍砲及給照暫行條例審查修正條

文案

第一條 擬仍舊

第二條 擬移作第七條

原条文 查驗槍砲發給執照事宜在國都者歸警察廳辦理其他各地由有(特別市)政府辦理每屆月終由承辦機關具清單連同照費送軍政部轉呈本府備案同時由軍政部將照費彙解財政部

修正条文 查驗槍砲發給執照事宜屬於現役軍人者由該管軍事(軍事教育)機關及部隊辦理屬於人民法團公署機關其在首都者由警察廳辦理其在各省者由警務處辦理其在特別市行政區者由警察局辦理每屆月終由承辦機關將發出槍砲執照種類數目開具清單連同應繳各